

# 怀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提升怀远县防汛应急响应至三级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、经开区、龙亢农场）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受上游来水影响，我县境内淮河、涡河等河湖水位持续上涨，涡河水位今日 18 时（龙亢集）已达 23.25 米，超警戒水位（22.85 米）0.40 米，省防指于 7 月 18 日 12 时对蚌埠市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，市防指于 7 月 18 日 16 时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。根据《怀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县防指决定于 7 月 18 日 17 时提升怀远县防汛应急响应至三级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及有关单位要密切监视天气、雨水情、汛情变化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要严格落实巡堤查险规定，沿淮沿涡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一线民工标准安排人员上堤，水利部门要加强对巡堤人员培训，确保能够识别险情并处置，重点做好淮河堤防、涡河堤防、城市圈堤、沿淮行洪区堤防及生产圩堤、中小河流、沿线涵闸泵站及各类险工险段的巡查值守。

二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单位要严肃防汛工作纪律，在应急响应期间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要确保在岗在位，深入一线，靠前指挥，强化责任，部署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要全面落实 24 小时防汛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报送

制度，确保政令畅通，对不听指挥、工作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三、各水工程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用方案，统筹上下游、左右岸，科学精准调度，最大限度减轻洪水灾害。

四、水利、农业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等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强化督查指导，派出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。

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及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，提前转移危险区人员，当堤防出现险情时，立即上报县防指并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救援。

怀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4年7月18日